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数据库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22-01~03

采购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122
- 2.项目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数据库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7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据库采购项目（2026）	157.0506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数据库采购包含：中文系列全文数据库、中文期刊服务平台、知识服务平台、多媒体英语学习库、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精品学术论文平台、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计算机技能自助式视频学习库、考试学习资源库、全球统计数据/分析平台、知识发现平台、电子书阅读平台、考研阅读平台、数据研究服务平台、学术成果数据库、公考云课堂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数据库采购项目（2026）	112.2032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数据库采购包含：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美国化学学会期刊全文数据库、石油工程、海洋石油工程年会文集数据库、IEEE 技术协会全文期刊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数据库采购项目（2026）	110.6462	1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图书馆数据库采购包含：综合性全文数据库（5 大学科）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 包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02 和 03 包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12920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萍、王鑫国，010-65699706、652448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张萍、王鑫国

电话：010-65699706、652448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3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文系列全文数据库（01 包）、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02 包）。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据库采购项目 (2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为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3	数据库采购项目 (2026)	其他为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03	数据库采购项目 (2026)	其他为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人民币 30001 元；</p> <p>02 包：人民币 22002 元；</p> <p>03 包：人民币 20003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40</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b>【注意】</b>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122。</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p>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p> <p>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b>服务类</b>收费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body> </table> <p><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b>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b></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本国产品标准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例，计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1.4.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1.4.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需求分析	4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分包的背景现状、目标和工作要求中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对本分包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3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6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所投分包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本分包共有16个采购需求条款。</p> <p>每有1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本分项共16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采购需求条款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p>
4	资源库功能指标	6	<p>考虑投标人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是否全面、详细。</p> <p>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全面完整、充分详实、且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材料（如对外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运行截图等）、提供元数据服务，得6分；</p> <p>介绍内容简单、通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p> <p>介绍内容欠佳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6	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完

			<p>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及时，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及时间范围完整，更新速度慢，得 4 分；</p>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新速度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4	<p>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成熟程度以及资源库界面的稳定性、对国产系统及各类终端的兼容情况。</p> <p>资源库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界面友好、设置科学灵活、使用操作便利，得 4 分；</p> <p>资源库具有一定成熟度、科学灵活性、便利性，得 3 分；</p> <p>技术成熟度、界面友好性欠佳，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审读机制	4	<p>针对本分包提出审读机制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6	供应保障	4	<p>投标人对供应渠道和保障描述：</p> <p>方案全面详细，供应渠道来源正规，手续齐全，有质量保障，供应能力强且稳定，得 4 分；</p> <p>方案全面，供应能力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得 3 分；</p> <p>方案描述不全或未说明供应来源渠道或供应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7	人员配备	4	<p>针对本分包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流程和资源库使用过程等）中的各种疑问：</p> <p>人员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得 4 分；</p> <p>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p>

			<p>3分；</p> <p>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8	售后服务	4	<p>投标人提供本分包所购资源库的订购、开通、维护、及时更新、镜像服务、技术支持、数据分析等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服务体系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4分；</p> <p>服务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3分；</p> <p>服务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9	培训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形式多样的读者用户培训或采购人培训相关方案。</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10	应急预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分包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等）：</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需求分析	4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分包的背景现状、目标和工作要求中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对本分包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3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2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所投分包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本分包共有4个采购需求条款。</p> <p>每有1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扣3分，本分项共12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采购需求条款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p>
4	资源库功能指标	8	<p>考虑投标人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是否全面、详细。</p> <p>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全面完整、充分详实、且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材料（如对外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运行截图等）、提供元数据服务，得8分；</p> <p>介绍内容简单、通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p> <p>介绍内容欠佳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6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完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及时，针对性强，得6分；</p>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及时间范围完整，更新速度慢，得 4 分；</p>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新速度不合理，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6	<p>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成熟程度以及资源库界面的稳定性、对国产系统及各类终端的兼容情况。</p> <p>资源库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界面友好、设置科学灵活、使用操作便利，得 6 分；</p> <p>资源库具有一定成熟度、科学灵活性、便利性，得 4 分；</p> <p>技术成熟度、界面友好性欠佳，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5	审读机制	4	<p>针对本分包提出审读机制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 4 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 3 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6	供应保障	4	<p>投标人对供应渠道和保障描述：</p> <p>方案全面详细，供应渠道来源正规，手续齐全，有质量保障，供应能力强且稳定，得 4 分；</p> <p>方案全面，供应能力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得 3 分；</p> <p>方案描述不全或未说明供应来源渠道或供应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p>
7	人员配备	4	<p>针对本分包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流程和资源库使用过程等）中的各种疑问：</p> <p>人员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得 4 分；</p> <p>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8	售后服务	4	<p>投标人提供本分包所购资源库的订购、开通、维护、及时更新、镜像服务、技术支持、数据分析等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服务体系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4分;</p> <p>服务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3分;</p> <p>服务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9	培训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形式多样的读者用户培训或采购人培训相关方案。</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10	应急预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分包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等):</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以证明材料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与本项目同类项目的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2	需求分析	4	<p>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分包的背景现状、目标和工作要求中各项内容进行充分说明，对本分包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3	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6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所投分包采购需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本分包共有1个采购需求条款。</p> <p>每有1项采购需求条款负偏离的，扣6分，本分项共6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采购需求条款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p>
4	资源库功能指标	8	<p>考虑投标人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是否全面、详细。</p> <p>对资源库功能指标的介绍内容全面完整、充分详实、且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材料（如对外公开发布的宣传彩页，运行截图等）、提供元数据服务，得8分；</p> <p>介绍内容简单、通用，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p> <p>介绍内容欠佳的，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8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完整，时间范围包含广泛，更新速度及时，针对性强，得8分；</p>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收录内容及时间范围完整，更新速度慢，得4分；</p> <p>资源库覆盖的资源类型及范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新速度不合理，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8	<p>考虑投标人的技术成熟程度以及资源库界面的稳定性、对国产系统及各类终端的兼容情况。</p> <p>资源库技术成熟、性能稳定界面友好、设置科学灵活、使用操作便利，得8分；</p> <p>资源库具有一定成熟度、科学灵活性、便利性，得4分；</p> <p>技术成熟度、界面友好性欠佳，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5	审读机制	4	<p>针对本分包提出审读机制方案：</p> <p>方案科学、合理、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4分；</p> <p>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描述与分析，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p> <p>相关理解与分析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6	供应保障	4	<p>投标人对供应渠道和保障描述：</p> <p>方案全面详细，供应渠道来源正规，手续齐全，有质量保障，供应能力强且稳定，得4分；</p> <p>方案全面，供应能力满足要求且相对稳定，得3分；</p> <p>方案描述不全或未说明供应来源渠道或供应能力及稳定性不满足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7	人员配备	6	<p>针对本分包安排具体人员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流程和资源库使用过程等）中的各种疑问：</p> <p>人员专业水平高、数量充足、专业对口，经验丰富，得6分；</p> <p>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人员配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人员专业水平、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8	售后服务	4	<p>投标人提供本分包所购资源库的订购、开通、维护、及时更新、镜像服务、技术支持、数据分析等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具体完善,全面合理,服务体系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4分;</p> <p>服务方案完善,具有合理性,无针对性,能够保障服务期内资源库正常使用,得3分;</p> <p>服务方案存在欠缺,缺乏合理性,得2分;</p> <p>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9	培训方案	4	<p>投标人提供完备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形式多样的读者用户培训或采购人培训相关方案。</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10	应急预案	4	<p>投标人针对本分包可能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或资源内容合法性、意识形态、质量等原因引发的纠纷等):</p> <p>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全面细致,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有可行性,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157.0506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中文系列全文数据库 (核心设备)	<p>1、涵盖 A 基础科学、B 工程科技 I 辑、C 工程科技 II 辑、D 农业科技、E 医药卫生科技、I 信息科技、F 哲学与人文科学、G 社会科技 I 辑、H 社会科学 II 辑、J 经济与管理科学。</p> <p>2、《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总量不少于 54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于 3.2 万篇，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 560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 39 万篇，博士和硕士论文可分开单独检索，提高使用效率和检索速度。</p> <p>3、中国国际会议论文全文库:要求汇集国内外 8000 余家以上重要会议主办单位产出的学术会议文献，要求囊括我国各学科重要会议论文。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刊号。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外主办的学术性会议。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国际会议。全国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会议。</p> <p>4、报纸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刊号。中央级各类报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他地市级城市党报，以及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重要行业性报纸。2026 年度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不少于 500 种；出版文献总量不少于 130 万篇。</p> <p>5、辑刊收录多为来自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出版的成套论文集，具有相对稳定、统一的题名，并有年、卷、期等标识序号、计</p>	1	

	<p>划无限期出版、具有正式书号等条件的连续出版物。当年出版不少于 40 万篇。</p> <p>6、CNKIai 多模态智能学术问答，CNKI AI 问答 agent 通过智能解析用户查询意图，自主检索平台多模态数据源并进行深度推理，输出精准的学术问答结果。支持不少于 500 个账号使用。</p> <p>7、中国专利：系统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批量检索、语义检索、法律与事务信息检索、扩展检索、科技文献检索、智能检索等多种通用检索方式，通过差异化检索方式满足获取不同信息需求。</p> <p>8、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除环境保护类以外的所有国家标准，共计 6 万余项，占国家标准总量的 98%以上。收录水利类、工程建设类、地震、地质、轻工、文化、有色金属、稀土、黑色冶金、包装、纺织、海洋、粮食、林业、煤炭、物资、烟草、电子等行业标准全文不少于 3 万余项。</p> <p>9、精品文艺要求数据来源：文学、书画、摄影、影视等文艺类优秀期刊及其他刊物中的同类作品。分类体系：按照文章体裁进行分类，分文艺理论、诗歌、戏剧文学、小说、散文、杂著、民间文学、儿童文学、少数民族文学、报告文学、音乐、舞蹈、戏剧、影视、书画篆刻、摄影、工艺美术不少于 17 大类。</p> <p>10、精品文化数据来源：我国正式出版发行的大众文化类期刊。分类体系：根据文献内容设立修身养性、民风民俗、法制纵横、百姓焦点、历史人文、人才求职、居家生活、休闲广场、体育健身、家庭保健、寻医问药等 11 大栏目，不少于 100 个子栏</p>		
--	--	--	--

		<p>目。</p> <p>11、精品科普包括科普动态、前沿科技、新技术、新产品、科学史话、科学生活、科普人物、科技发明等频道，以新颖的形式展现给读者。文献量不少于 200 万篇。</p> <p>12、以上数据库必须可在同一平台下整合使用，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有知网节功能，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同被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的解释链接，实现在线学习功能。</p>		
2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	<p>1、累计收录期刊 15300 余种，其中现刊 9810 种。7400 余万篇，年更新 400 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 1980 种（2020 版）收录率 99.5%、CSSCI 804 种（2021-2022）收录率 98.8%，CSCD 1249 种（2021-2022），收录率 99%。</p> <p>2、学科范围：社会科学、经济管理、图书情报、教育科学、自然科学、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工程技术八大专辑，全学科覆盖。</p> <p>提供多种渠道的原文保障服务，包括在线阅读、下载全文和 OA 链接、文献传递等。</p>	1	

3	知识服务平台	<p>1.整合数亿条全球优质知识资源，集成期刊、学位、会议、科技报告、专利、标准、科技成果、法规、地方志、视频等十余种知识资源类型，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药卫生、农业科学、哲学政法、社会科学、科教文艺等全学科领域，实现海量学术文献统一发现及分析，支持多维度组合检索，适合不同用户群研究。</p> <p>2、中外标准全库数量不少于 17 万篇。收录范围：所有的中国国家标准（GB）、中国行业标准（HB）、以及中外标准题录摘要数据。</p> <p>3、检索字段：题名、关键词、标准编号、发布单位、起草单位。</p> <p>4、检索结果标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标准发布日期（部分）、标准状态、关键词、标准摘要（部分）。</p> <p>5、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全文数量不少于 509 万篇。</p> <p>6、收录时间：1980 年-至今，逐年回溯。按中图法进行学科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p> <p>7、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学位论文提供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时间、语种、学科分类、导师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导师、起始结束年范围检索。</p>	1	
4	多媒体英语学习库	<p>学习资源应包含应用外语类、国内考试类、出国考试类、实用技能及大学生求职指导类、职业认证与考试类五大类课程，且总课时数量不低于 8000，并应含有大量历年真题讲解的内容。大学英语四级专题策略、大学英语四级基础能力提升训练系列</p>	1	

		(典藏);大学英语六级专题策略之时事、大学英语六级基础能力提升训练系列(典藏)、GMAT 经典课程;GRE 课程、托福课程、出国留学文书写作等。		
5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内容是从国内公开出版的 4000 余种期刊和报纸上精选、荟萃人文社科文献,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类、编辑、出版的二次文献期刊,共有 148 个专题系列,其中有 8 种期刊是全国独有的原发刊,所有入选期刊都经过科学分类、精编细选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全国众多学术科研单位相关专业的知名专家教授们严格的审稿遴选,确保了入编稿件的高品位、高质量,学界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都得到了充分体现。被学界和期刊界普遍认为是人文社科领域对期刊和论文的质量水平进行评价的重要标准之一。	1	
6	精品学术论文平台	平台提供 SCI 开放期刊文献的品种不少于 1500 种,文献量不少于 180 万篇,可以按照检索点导航、期刊导航、学科导航、日期导航、语种导航等多种途径导航。该平台文献范围涵盖全学科(包括医学、化学、物理、农业、教育、应用科学、经济、天文学、工业技术、交通运输、环境、生物等)。平台上所有文献均可通过访问其所在第三方网站下载全文数据。	1	
7	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	1、从学术研究需求出发,借鉴 CRSP、COMPUSTAT、TAQ、THOMSON 等权威数据库专业标准,并结合中国实际国情开发的经济金融领域的研究型精准数据库。 2、涵盖因子研究、人物特征、绿色经济、股票、	1	

		公司、海外、资讯、基金、债券、行业、经济、商品期货等 19 大系列。		
8	计算机技能自助式视频学习库	涵盖商业、创意、计算机技术领域全部职业技能软件教学视频，涉及超过 130 种软件：办公自动化类、全民学电脑类、多媒体设计类、工业设计类、计算机程序语言类、计算机基础类、计算机数据库语言类、平面设计类、三维设计类、数据处理类、网络程序语言类、网页网站设计类、系统开发、影视后期类、等级考试、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 课程内容由精通该软件的教师或该专业精英撰写脚本并全程讲解，内容专业性强、内容完整、易于使用，符合学习者的学习习惯	1	
9	考试学习资源库	是目前国内职业技能与资格考试辅导视频课程量最大的数据库之一，应已收录外语、计算机、考研、公务员、职业资格、财经、工程、司法、医学、实用职业技能等 12 大专辑不少于 2200 余个考试科目，总试卷量超过 31 万套，知识体系健全、资源丰富全面。	1	
10	全球统计数据/分析平台	1、平台应涵盖教育、金融、贸易、能源、科技、卫生、农业、工业、财政、税收、旅游、第三产业、区域经济、房地产等方面内容的重点学科，覆盖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数据库中每一个数字均应来自权威的数据统计部门，确保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应做到紧跟各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更新速度，保证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2、提供高级分析预测平台，利用计量经济学对计算统计量进行单变量的预测分析。不限制并发在线，提供中英文两种版本，并提供所订购数据永久在线访问权限。	1	

11	知识发现平台	<p>1.系统具备海量的元数据仓储、强大的词表库，保障读者文献检全和检准，不断优化搜索引擎体验，节省读者学术文献查找时间，快速完成知识发现；具备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整合图书馆纸质资源和商业数据库资源，实现资源规范化、系统化、整体化描述，有效提高图书馆馆藏纸电资源利用率，完成本馆资源整合和统一搜索；平台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p> <p>2.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文档、视频、专利、标准等相关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p> <p>3.期刊已经完成了 6500 种期刊的全文收录，其中北大核心期刊 1100 余种，内容覆盖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哲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文献总量破 1.2 亿篇。</p> <p>4.收录各领域名师大咖的优质讲座，采用先进的数字化影像技术，将他们的前沿思想、专业技术或成功经验系统地记录、保存，并深度编辑制作成精彩视频，以互联网为媒介进行传播。10000+场名师讲座、15.6 万+集视频、50000 余小时。涵盖各大领域，提供更多选择，知识应有尽有。</p> <p>5.AI 馆员。人机对话、业务办理、文献检索与获取、应用调用、智能阅读助手、人工与留言、角色识别、个性化服务等。</p> <p>6.实现 500 个中外文数据库系统集成，可以获取到 1800 多家图书馆几乎所有的文献资料，每天超过</p>	1	
----	--------	--	---	--

		100 万人次在这里获取学术资源，为读者提供更加方便、全面的获取资源服务。		
12	电子书阅读平台	1.纸、电、声一站式全阅读生态平台，为广大读者提供最新、最全、最系统的电子图书服务，近三年新书占比超过 25% 2.包括：经济管理、社会科学、影视原著、小说频道、成功励志、计算机、生活休闲、教辅教材、科学新知、文学频道、历史考古、人物传记、外语学习、家教育儿、职场进阶、艺术摄影、少儿频道、互联网+、中外名著、政治军事、进口原版、漫画杂志。	1	
13	考研阅览平台	平台集全国十余家考研培训机构，上百名一线考研名师,数十家考研图书出版商等考研相关资源供应方为全国高校在校考生打造的一站式校内考研学习基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汇聚包括 5000 余小时的最新全年课程资源，200 多品类各个阶段考研电子版复习资料，及多项考研全流程服务等，打通考研大学生初试复试各个环节，助力大学生考研 无忧。包含：5000+考研课程资源，基于底层 505 万条数据逻辑支持，5 秒给出专属考研分析报告。	1	
14	数据研究服务平台	1、应是一个高质量、开放式、平台化的中国经济、金融与商学研究的综合数据平台。宗旨在于借鉴 WRDS 等国外一流商学院打造的数据平台，构建中国特色的研究数据资源，促进中国研究数据的规范化、平台化、国际化，继而推动中国研究向纵深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2、紧跟学术热点和学术前沿，提供市场尚无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特色研究数据；基础库参阅各领域	1	

		重点文献，整合了学术研究过程中可能用到的大部分基础数据。		
15	学术成果数据库	<p>一. 平台功能需求</p> <p>(一)学术成果数据供给平台</p> <p>1.本校数据供给管理及统计</p> <p>(1) 可自主管理设置本校机构词典，系统自动根据词典从中央数据库中获取推送数据</p> <p>(2) 可查看本校最新数据统计，包括数据总量、当年数据更新量、当前批次数据更新量</p> <p>(3) 构建本机构成果概览统计页面，列示出本校成果的各种图表展示。通过可视化图表直观查看数据类型分布、各类型分年统计、最新数据批次、来源数据库分年统计等概览统计信息。</p> <p>(4) 提供邮箱订阅功能，在有数据推送之后自动发送邮件通知</p> <p>(5) 可通过一键导出功能，一键导出 excel 格式的本校全部成果数据。</p> <p>(6) 提供检索功能，可从标题、作者、机构、关键词、摘要等字段对本机构成果进行检索查看。</p> <p>(7) 检索结果可按照文献类型、年份、学科分类、机构、语言等进行聚类分析</p> <p>(8) 支持二次检索，可从标题、作者、机构、关键词、摘要等字段进行二次检索筛选</p> <p>2.中央数据库数据检索查看</p> <p>(1) 提供中央数据库的数据检索和查看功能，可从标题、作者、机构、关键词、摘要等字段进行检索。</p> <p>(2) 检索结果可按照文献类型、年份、学科分类、机构、语言等进行聚类分析</p>	1	

		<p>(3) 支持二次检索，可从题名、作者、机构、关键词、摘要等字段进行二次检索筛选</p> <p>(4) 可将检索到的中央知识库的数据添加到本校成果</p> <p>(二)学术成果数据管理工具</p> <p>1.应用中心</p> <p>(1) 构建应用中心，实现对模块化工具的集中管理</p> <p>(2) 提供检索框检索应用中心的应用，输入检索词后对应用中心的应用名称进行检索，跳转到应用中心的应用检索列表页面。</p> <p>(3) 提供应用使用日志，展示各个应用的状态信息。数据来自于各应用接口推送。</p> <p>2.数据管理工具</p> <p>(1) 提供模块化数据导入工具，可直接导入数据供给平台的数据。同时也可以通过模板向系统批量导入符合标准的元数据。</p> <p>(2) 支持元数据的单篇或者批量导入</p> <p>(3) 提供标准的导入字段格式模板，支持标准 excel 文件导入</p> <p>(4) 支持分文献类别导入不同类型（期刊、会议、专利等）的文献信息。</p> <p>(5) 可对文献元数据编辑操作，包括删除、修改。可修改元数据字段内容，数据修改包括数据题录字段修改，例如标题、年份、期刊等信息；</p> <p>(6) 可对导入的数据检索查看元数据列表，分数数据类型进行展示。检索字段至少包含标题、作者、机构、年等常用字段。</p> <p>(7) 能够对署名作者、署名机构、匹配作者、匹</p>		
--	--	---	--	--

	<p>配机构字段进行检索。</p> <p>(8) 可针对单篇文献数据修改其关联的作者关系，修改时可通过作者名检索库中已存在的作者归属信息进行关联。</p> <p>(9) 可针对单篇文献数据修改其关联的机构关系，修改时可通过机构名检索库中已存在的机构信息进行关联。</p> <p>(10) 提供数据导出工具供馆员使用，可从系统中导出标准元数据。</p> <p>(11) 支持元数据的单篇或者批量导出</p> <p>(12) 可通过勾选的方式导出所需要的字段，并支持将选择的字段保存成模板</p> <p>(13) 提供标准的导出字段格式，支持标准 excel 文件导出</p> <p>4.数据去重工具</p> <p>(1) 提供模块化数据去重工具，可通过模板导入数据，进行去重操作。</p> <p>(2) 去重工具通过调用底层去重算法模块，实现对导入数据集的去重。用于去重的字段包括题名、作者、机构、期刊信息、年等</p> <p>(3) 去重后的数据提供标识字段记录详细的去重结果信息供筛选验证</p> <p>(4) 去重后的结果数据可以导出供后续使用</p> <p>5.机构管理工具</p> <p>(1) 提供模块化机构管理工具，对本校组织架构进行管理</p> <p>(2) 可管理机构基础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起始时间等</p> <p>(3) 可对本校二级院系及层级关系信息进行管理</p>		
--	--	--	--

		<p>(4) 可对本校二级院系进行增删改查以及从属关系的操作</p> <p>(5) 构建机构词典管理体系，描述本校院系的不同署名信息，用于与文献进行匹配关联</p> <p>(6) 可设定每一条词典的持续时间</p> <p>(7) 可导出机构组织架构及词典信息</p> <p>6.学者管理工具</p> <p>(1) 提供模块化学者管理工具，对本校学者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p> <p>(2) 可管理本校学者清单信息，对本校学者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p> <p>(3) 学者信息管理可以管理学者的各种基本信息，包括工号、姓名、所属院系等基础字段</p> <p>(4) 学者词典管理可构建学者词典，描述学者的不同署名信息，用于与文献进行匹配关联</p> <p>(5) 可设定每一条词典的持续时间</p> <p>(6) 可导出学者清单及词典信息</p> <p>7.数据匹配工具</p> <p>(1) 可通过导入成果数据、机构词典、学者词典进行文献的归属预判。</p> <p>(2) 支持在线队列进行大数据匹配运算，计算完成后返回处理结果</p> <p>(3) 匹配运算需要根据词典信息对成果数据进行标识，建立其与本校机构、学者的归属关系</p> <p>(4) 匹配运算后的结果数据可以导出供后续使用</p> <p>8.期刊管理工具</p> <p>(1) 建立文献的期刊扩展信息管理体系，通过模块化工具，对中外文的期刊进行集中管理</p> <p>(2) 可通过导入的方式导入期刊的基本信息，包</p>		
--	--	---	--	--

	<p>括刊名、issn、eissn 等基本字段</p> <p>(3) 支持导入集成中科院分区信息，可对期刊中科院分区信息进行管理，对中科院分区进行增删改操作</p> <p>(4) 支持导入集成 JCR 分区信息，可对期刊 JCR 分区信息进行管理，对 JCR 分区进行增删改操作</p> <p>(5) 可自定义期刊等级，构建本校自有期刊分区层次，构建的分区用于对本校期刊分级</p> <p>(6) 支持任意定义期刊等级的版本号，各种版本之间可以共存，不存在干扰</p> <p>(7) 可导出期刊清单及对应的期刊等级信息</p> <p>(三)学术成果数据展示平台</p> <p>1.模块化数据展示首页</p> <p>(1) 平台首页采用模块化栏目设置，可对每个栏目模块选择其数据展示内容及排序规则</p> <p>(2) 支持的展示的内容包括文献推荐、期刊展示、学者展示、院系推荐、主题推荐、分析图谱。</p> <p>(3) 系统内置多种常用数据推荐规则供选用，也可以通过自定义规则设置检索条件进行数据筛选。</p> <p>(4) 可设置排序规则对展示的内容设置优先级别，也可以直接对展示数据设置其展示的位置顺序</p> <p>(5) 可根据需要设置页面上的数据展示条数</p> <p>(6) 支持通过信息发布系统直接发布新闻内容进行内容展示</p> <p>2.学术成果检索</p> <p>(1) 提供一站式学术成果检索，可对我校的全部学术成果进行检索</p> <p>(2) 可供检索的字段包括：标题、作者、机构、关键词、刊名、学科分类号等</p>		
--	--	--	--

		<p>(3) 可限定文献类型、核心收录数据库、年份等控制检索范围</p> <p>(4) 支持模糊检索、精确检索、前向匹配检索等检索逻辑</p> <p>(5) 支持与或非三种条件组合方式</p> <p>(6) 支持在检索结果中二次检索</p> <p>(7) 支持检索结果的分年趋势图谱绘制</p> <p>(8) 可按照文献类型、发文年份、语言、学科分类、发文院系、发文学者等进行聚类筛选</p> <p>(9) 对每篇文献提供链接指向，可引导到该篇文献的原始数据库地址查看详情</p> <p>3.院系名片展示</p> <p>(1) 可构建院系学术成果独立展示页面，形成院系名片</p> <p>(2) 可展示院系的核心发文情况，至少包括SCI、SSCI、CSCD、CSSCI等常用数据库</p> <p>(3) 支持展示院系历年发文趋势、历年核心发文趋势等动态图谱</p> <p>(4) 可展示院系的所有中外文学术成果清单，并能按照文献类型、发文年份、语言、学科分类、发文学者等进行聚类筛选</p> <p>4.学者名片展示</p> <p>(1) 可构建学者学术成果独立展示页面，形成学者名片</p> <p>(2) 可展示学者的核心发文情况，至少包括SCI、SSCI、CSCD、CSSCI等常用数据库</p> <p>(3) 支持展示学者历年发文趋势、历年核心发文趋势等动态图谱</p> <p>(4) 可展示学者的所有中外文学术成果清单，并</p>		
--	--	--	--	--

		能按照文献类型、发文年份、语言、学科分类等进行聚类筛选		
16	公考云课堂	一个综合性考试学习平台，具有在线学习、备考指导、巩固练习、自主考试、模拟实训等功能。包含了公务员、事业单位、选调生、军队文职、教师招聘、社区工作者等热门招聘考试的核心课程、专业题库及真题试卷、招考资讯等学习资源。学员既可以进行系统性的知识学习，还可以进行专项薄弱环节的集中训练，也可以进行考前强化练习和模拟自测。	1	
第二包：112.2032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网络版文摘数据库。基于 Web of Knowledge 平台的引文分析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收录范围包括全世界出版的数、理、环境、材料等自然科学的核心期刊文献。	1	
2	美国化学学会期刊全文数据库	网络版全文数据库 ACS 出版期刊 40 余种，涵盖了化学、环境科学，材料学，食品科学等 24 个学科领域。	1	
3	石油工程、海洋石油工程年会文集数据库	网络版全文数据库，主要包括期刊、会议文献等。海洋技术会议论文数据库，涵盖石油工业的重要会议文献。其内容包括海洋石油的勘探、钻井、开采和环境保护。	1	
4	IEEE 技术协会全文期刊	提供 IEEE 各技术协会出版的 200 多种核心技术期刊的访问，学科覆盖电气电子、计算机、通信、自动化、能源电力、空间技术、生物工程等多个领域。无限量访问超过 440,000 篇文献；文献回溯至 2017 年；	1	

第三包：110.646200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综合性全文数据库 (5 大学科)	<p>学术期刊全文库。收录了超过全世界 25% 的科学、技术和医学方面的文章.内容覆盖商业、环境科学、化学工程、计算机科学、工程技术等 24 个学科的 2500 多种同行评审的学术期刊。</p> <p>订购其中 5 大学科：</p> <p>1.Chemical Engineering</p> <p>2.Engineering</p> <p>3.Energy</p> <p>4.Environmental Science</p> <p>5.Computer Science</p>	1	

## 二、服务要求

1. 版权要求：投标人需书面保证所投产品遵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提供的数据库无版权侵权行为；如有版权问题由投标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管理和检索系统要求
  - 2.1 投标单位应将各自的管理和检索系统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 2.2 管理系统能提供完善的访问量（日志）统计功能，例如提供登录、浏览、检索、下载等统计数字。
  - 2.3 要求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硬盘介质的数据更新和数据备份。
  - 2.4 应主动提醒采购方及时办理订购和续订等手续。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及时解决数据库使用遇到的故障及问题，保证在客户方提供的 IP 地址内该数据库使用的顺畅。
  - 3.2、主动调研用户需求，积极响应用户对数据库信息服务提出的建议。
  - 3.3、使用期限内，主动为用户读者提供新平台、新功能的培训。
  - 3.4、积极配合数据库使用统计，提供统计后台账号。
  - 3.5、提供全程可持续技术支持和使用技巧等培训。

###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 整体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件)后 6 个月内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 合 同 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服务内容)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详见服务内容明细表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服务内容明细表

##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_\_\_\_的货款给卖方, 整体项目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买方付合同总额\_\_\_\_的货款给卖方。

## 5、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完成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服务内容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合计（大写）：				

供方： \_\_\_\_\_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_\_\_\_\_

###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_\_\_\_\_

### 3、付款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 4、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中标方应将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5、质量保证

5.1 如果数据库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进行维修，费用由供货商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开通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6、索赔：10 天。

### 7、违约赔偿

7.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8、履约保证金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出现【第五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计收】规定支付。

附：中标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8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分包评分标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